

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收购瑞福锂业事项的二次问询函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237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收购瑞福锂业事项的二次问询函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终止收购瑞福锂业事项的二次问询函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6



关于终止收购瑞福锂业事项的二次问询函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237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瑞福锂业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市公司监管一部【2019】10391（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二次问询函所提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二、公告显示，待公司确认收到交易对方按协议支付完毕第四笔股权转让款，即满足公司收到原管理团队向公司支付 50.23%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的 51%（约 3.3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不再继续控制瑞福锂业亦不再将瑞福锂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前期公告，支付完毕第四笔股权转让后，原管理团队取得 44.14%的瑞福锂业股权，并向公司质押了 16.11%股权。请补充披露：（1）请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披露公司判断丧失控制权的理由及具体依据；（2）公司没有按已收到款项的比例（55%），向原管理团队过户 27.40%股权（50.23%*55%），而是采取过户 44.14%股权后，又对 16.11%股权设定质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出表刻意构造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3）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上述质押股权的风险报酬是否已转移，并结合上述事实，说明公司是否已丧失对瑞福锂业的控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披露公司判断丧失控制权的理由及具体依据：

2019年3月18日，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锂业”）原股东王明悦及管理团队签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瑞福锂业原股东王明悦及管理团队关于终止收购山

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原管理团队终止协议》”),与元亮及郭承云等 9 人签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元亮及郭承云等 9 人关于终止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原小股东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见临时公告 2019-012。

根据目前的交易进程安排,原管理团队各方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将合并计算公司收到的交易对方(元亮或原管理团队任何一方)支付的金额。

当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内容后,公司将不再继续控制瑞福锂业亦不再将瑞福锂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理由及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二、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一)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二)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三)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四)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五)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1) 相关协议已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本次终止事项无需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2) 若协议生效,交易对方履行付款义务,双方将办理股权交割事宜。

3) 按照公司目前的交易安排和对方的付款计划,待公司确认收到交易对方按协议支付完毕第四笔股权转让款时候,即满足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的条件。同时,因原管理团队均在行业内从业多年,具有一定的资本积累,公司收购瑞福锂业时向其支付了约 6.5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交易对方本次回购的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可用于支付部分款项等各项因素认为交易对方是有能力、有计划的支付剩余款项。

4) 目前瑞福锂业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公司派驻 5 名(其中包括王明悦及元亮),合肥顺安派驻 2 名,公司占瑞福锂业董事会绝对控制地位。按本次终止收购协议,交易对方不得在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前进行董事会改选。本次终止收购

协议生效后，王明悦将退出上市公司董事会，元亮将卸任上市公司副总裁职务。在不得换选的条件下，瑞福锂业董事会事实上将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变更成3席，合肥顺安仍旧2席，王明悦及元亮为2席，公司丧失绝对控制权。

(2) 公司没有按已收到款项的比例(55%)，向原管理团队过户 27.40%股权(50.23%*55%)，而是采取过户 44.14%股权后，又对 16.11%股权设定质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出表刻意构造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原因：1) 因标的公司需满足部分大型金融机构对于 50%以上控股身份进行融资的要求，先过户 44.14%后，待原管理团队支付原小股东协议的款项后公司再行转让 6.09%的股权，满足其控股股东的地位，便于瑞福锂业的平稳过渡。

2) 一般当满足了支付超过 50%的款项后，协议双方就可进行相关股份的交割，这是正常的商业行为。

综上所述，在对方支付 27.40%股权对应的款项后，公司先采取过户 44.14%股权，后设定 16.11%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签署上述协议的股权质押措施、股权过户比例的安排，均基于为保证本次交易最终得到有效实施、标的公司控制权逐步平稳过渡，在交易对方能按时支付资金的前提下做出，上市公司在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达成的前提下采用上述安排可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终止交易相关股权过户及股权质押安排并不是为出表刻意构造交易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利益安排。

(3)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上述质押股权的风险报酬是否已转移，并结合上述事实，说明公司是否已丧失对瑞福锂业的控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质押股权是作为一种担保方式在交易对方无法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形下，公司有权通过行使质押权的方式保障公司利益。但是在股权质押期间，相应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资产收益权、经营管理权仍为原管理团队享有。因此，上述质押股权的风险报酬只有在对方违约且公司执行取得上述股权的前提下方

可转移

会计师的回复:

(1) 以下为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二、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 会计师的判断

我们认为，按照公司目前的交易安排和对方的付款计划，待公司确认收到交易对方按协议支付完毕第四笔股权转让款时候，即满足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的条件。

如果上述终止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假设原管理团队后续按照上述终止协议履行，后续有能力、按照计划支付剩余款项，双方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同时控制瑞福锂业的财务和经营，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我们认为，同时符合上述全部条件时的时点，瑞福锂业的控制权方可转移，可以不再将瑞福锂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告显示，原管理团队回购其 50.23%瑞福锂业股权后，向公司收购 6.09%的瑞福锂业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公司与合肥顺安交易涉及的 27.47%股权外，公司还持有瑞福锂业 14.86%股权。公司称，终止收购瑞福锂业的原因，是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预计将对瑞福锂业未来业绩对赌的完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补充披露：(1) 在原管理团队回购其 50.23%瑞福锂业股权后，原管理团队又向公司收购瑞福锂业 6.09%股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 说明在失去对标的公司控制的情况下，剩余股权是否会贬值甚至无法出售，是否存在本次交易对价即为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可回收对价的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在原管理团队回购其 50.23%瑞福锂业股权后，原管理团队又向公司收购瑞福锂业 6.09%股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公司 2018 年 3 月于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 因瑞福锂业原小股东不存在业绩对赌事宜, 所以瑞福锂业原小股东的收购估值低于原管理团队的收购估值。本次回购, 原管理团队通过回购同比例原小股东部分股权可以支付更少的金额, 符合商业逻辑。

2) 基于满足部分大型金融机构对于 50%以上控股身份进行融资的要求, 原管理团队回购瑞福锂业部分原小股东的股权有利于其自身在瑞福锂业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所述, 结合公司亦有意出售瑞福锂业原小股东的股份, 在充分征求各原小股东意见后, 公司、原管理团队及部分原小股东达成本次回购协议。基于上述背景, 上述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说明在失去对标的公司控制的情况下, 剩余股权是否会贬值甚至无法出售, 是否存在本次交易对价即为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可回收对价的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正与其他原股东积极磋商包括回购价格、付款期限等核心条款, 但仍存在回购价格低于支付价款、付款期限不确定及各方无法达成协议的可能性。若剩余股权无法最终完成出售及瑞福锂业持续经营不善的状况下, 公司持有的瑞福锂业的剩余股权可能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 存在本次交易对价即为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可回收对价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会计师的回复: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对公司相关高管进行访谈, 了解业务的背景和目前进展状况, 未发现原管理团队向公司收购瑞福锂业 6.09%股权具有不合理性的线索;

(2) 对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出具的以瑞福锂业商誉测试为目的评估报告的初稿进行初步查阅, 了解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目前的评估减值额, 初步确认商誉存在减值。若剩余股权无法最终完成出售, 公司持有的瑞福锂业的剩余股权可能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



会计师的判断:

我们未发现原管理团队向公司收购瑞福锂业 6.09%股权具有不合理性的线索。结合瑞福锂业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商誉减值初步判断, 我们认为, 若剩余股权无法最终完成出售, 公司持有的瑞福锂业的剩余股权可能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19]002376 号）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